

证券代码：874827

证券简称：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东莞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东莞证券。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东莞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公司自 2025 年 8 月 6 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东莞证券。

（四）通过辅导验收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广东局出具的《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广东证监函〔2025〕1498 号），公司在

东莞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广东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395.81 万元、2,902.4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91%、12.5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广东证监函(2025) 1498 号)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